（上接B070版）

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03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9万吨绿色制浆项目，现从公司纺织原料板块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结合粘胶纤维的主要原材料—棉浆粕供应情况、公司环保战略实施情况、行业政策等方面考虑，同时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过审慎研究，新疆富丽达拟终止实施“9万吨绿色制浆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环保战略先导性研发及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54%股权，向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49%股权，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刘金国、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76,000.00万元，用于上述三家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金额
金富炒业130万锭纺项目二期	108,341.00	85,780.59
金富炒业20万纱锭项目	46,660.00	46,483.84
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28,618.00	27,947.96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8,000.00	17,744.75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80,042.86	80,042.86
合计	299,661.86	276,000.00

2016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其中，募集配套资金27,947.96万元用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开展“9万吨绿色制浆项目”的建设工作。

二、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非公开发行数量为377,049,180股，发行价格为7.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59,999,997.60元，募集资金余额2,676,599,997.64元于2016年7月26日存入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65101560065742360000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40006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8年8月14日，该项目已取得项目资质及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资质	出具单位
1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武汉汉江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2	关于对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项目建设预审意见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库开安监预工预2018-10号）
3	关于对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项目建设的环保预审意见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库开管环预发2018-11号）
4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5	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巴环评价函[2018]176号）

六、新疆富丽达变更募投项目的意义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公司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本次变更对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

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新疆富丽达将募投项目“9万吨绿色制浆”中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环保战略先导性研发及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了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更好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公司监事会意见

新疆富丽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调整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东方花旗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04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130万纱锭项目二期项目和20万纱锭项目，鉴于金富纱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一、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54%股权，向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49%股权，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刘金国、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76,000万元，用于上述三家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金额
金富炒业130万锭纺项目二期	108,341.00	85,780.59
金富炒业20万纱锭项目	46,660.00	46,483.84
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28,618.00	27,947.96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8,000.00	17,744.75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80,042.86	80,042.86
合计	299,661.86	276,000.00

2016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其中，募集配套资金132,264.43万元用于金富纱业开展“130万纱锭项目二期和20万纱锭项目”的建设工作。

二、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非公开发行数量为377,049,180股，发行价格为7.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59,999,997.60元，扣除发行费用86,414,210.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585,787.12元。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后的余额2,676,599,997.64元，已于2016年7月26日存入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65101560065742360000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40006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8年8月14日，金富纱业130万纱锭项目二期和20万纱锭项目两个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89,335.97万元，该项目已如期投产。目前尚有部分设备供应商、工程供应商的款项（包括保证金）尚未支付，部分零星设施尚未完全建设完成，竣工决算也尚未完成，根据测算尚需投入募集资金4,000余万元。因此，该项目预计节余39,000万元。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2017年12月4日，中泰化学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富纱业将闲置募集资金3.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3月28日，中泰化学召开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和六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富纱业将闲置募集资金0.8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3月28日，中泰化学召开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和六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同时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其中金富纱业投资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该议案已于2018年4月13日经中泰化学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8年8月14日，以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金富纱业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30,319,785.19元。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金富纱业对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结余了部分募集资金。具体根据实际需要购买最适宜的纺纱设备等、并严格控制采购成本，节约了设备采购费用；安装设备大部分自行完成，结余了安装费用；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团队，选择最优的材料，本着尽快完成项目产能、提高公司效益的原则进行施工，节约了建筑安装成本等。

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金富纱业130万纱锭项目二期和20万纱锭项目建成投产后，金富纱业的粘胶纱产能从65万锭上升至150万锭，生产经营过程所需的资金量增加。2017年9月以上项目全部达产，2017年营业收入已达到225,013.89万元，较2015年增长178.91%，2018年营业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也相应增加。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金富纱业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金富纱业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持业务开拓与发展，优化资产结构，缓解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和金富纱业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

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富纱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在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有部分结余，项目建成投产后产量大幅上升，生产经营过程所需的资金显著增加，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经营过程所需的资金显著增加，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金富纱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金富纱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金富纱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调整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东方花旗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05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全资子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募投项目供应链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一期阶段性完成，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一、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54%股权，向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49%股权，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刘金国、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76,000万元，用于上述三家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金额
金富炒业130万锭纺项目二期	108,341.00	85,780.59
金富炒业20万纱锭项目	46,660.00	46,483.84
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28,618.00	27,947.96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8,000.00	17,744.75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80,042.86	80,042.86
合计	299,661.86	276,000.00

2016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其中，募集配套资金17,744.75万元用于蓝天物流开展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

二、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非公开发行数量为377,049,180股，发行价格为7.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59,999,997.60元，扣除发行费用86,414,210.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585,787.12元。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后的余额2,676,599,997.64元，已于2016年7月26日存入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65101560065742360000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40006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8年8月14日，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986.48万元。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2017年12月4日，中泰化学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蓝天物流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3月28日，中泰化学召开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和六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同时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其中金富纱业投资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该议案已于2018年4月13日经中泰化学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8年8月14日，以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7,758,181.91元。

四、原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是指蓝天物流新建的覆盖第三方物流管理平台、供应链服务平台的供应链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通过该平台的建设，实现全程透明可视化跟踪，节约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优化采购、销售、物流等过程，提升蓝天物流从物流服务到供应链整体的经营服务能力。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期为2015年8月到2018年7月，共计36个月。信息化平台项目投资总额为18,000万元，其中不超过17,744.75万元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解决，其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截止2018年8月14日，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986.48万元，用于建设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系统。一期系统于2015年5月开始建设，于2016年6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经过9个月的试运行，于2017年3月22日验收通过。目前蓝天物流已经原计划一期完成油券、配件维修券业务模块、代采购业务模块、供应链金融管理模块、运输承运商协同业务等模块的开发和上线工作。

2016年至2017年新疆电信网络信号比较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基于手机移动平台，需要利用移动网络进行实施，在网络信号较差的情况下，难以大规模的推广使用。因此，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原计划投入的二期、三期并未如期实施，原计划进行大规模投入的软硬件购置、机房改造、系统集成、主控服务中心、营业网点终端费用也未如期使用，采用租赁机房和设备等方式保证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的运行，募集资金使用有一定程度节约。

五、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原因、具体方案、影响

（一）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原因说明

随着2018年新疆4G网络对部分用户的逐步放开，新疆网络改善趋势良好，且供应链平台的部分功能能够通过固定网络实现，中泰化学、蓝天物流拟继续推进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结合新疆的网络等外部条件，本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建设成本的原则，减少机房改造、营业网点终端费用、主控服务中心和硬件购置投入，与中泰化学、蓝天物流目前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相结合，对软件建设内容进行了优化与升级，增加了部分投入。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智慧营销、供应商关系管理、供应链金融管理、供应链风险管理、统一支付等业务模块，以上模块与已建设信息化平台一期功能的对应升级关系如下：

序号	一期实施系统	一期系统已完成功能	本次投入后拟实现功能/系统
01	油券、配件维修券业务	油券、轮胎券管理、油卡圈入圈出、电子钱包账户充值、纸质券生成、纸质券额用	优化升级一期功能；扩展营销管理平台，社会化营销、销售管理、销售分析、销售执行、信用管理、销售结算、客户评价电商平台等
02	代采购业务模块	销售订单、采购订单、采购计划、分配策略	包含供应商注册、认证、引入、退出以及采购询比价、招投标、需求管理、订单跟踪、预付款管理、采购结算、供应商评价等全业务流程管理
03	供应链金融管理模块	产品定义、收付款对冲、授信管理、会员管理	通过与供应链全过程业务系统，以及外部信用系统的信息集成，对应收款融资、预付账款融资管理、仓单质押、动产融资、融资租赁等业务活动开展提供系统支持
04	运输承运商协同业务	运输订单、分配策略、运输计划、运输任务、司机管理、车辆管理、账单管理	打通协同业务模块和厂区/园区模块及智能地磅接口，解决数据同步问题。
05	物流供应商招投标业务	招标信息发布管理、应标、开标、澄清答疑、中标结果公布、退保证金、公共	通过供应商平台优化升级一期功能；扩展采购方案立项、招投标、询比价、综合竞价及其后采购方案定标、采购合同签订的过程管理，加强权限管理和用户管理。
06	厂区/园区作业	入园计划、进出闸管理、排队叫号、过磅采集、装卸车确认	对园区作业系统进行软硬件升级，优化信息传输方式，改善用户使用体验。实现园区物流可视化管理，开发手机APP应用
07	客户跟踪服务平台	合同跟踪、订单签收、订单查询、账单明细	把客户跟踪纳入到营销管理平台，实现对客户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综合服务管理；优化手机APP传输方式实现物流跟踪更好的用户体验
08	物流运输业务	运输任务、运输订单、交货单	完善承运商评价、重构驾驶仓功能。
09	统一结算业务	费用管理、费率维护、自动计费、账单管理、应收发票登记、应付发票管理	实现企业内部费用管理服务、电子影像管理、电子档案管理、发票管理、资金管理、报企直联、税务服务系统，并与各业务系统实现集成。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完善财务业务报表功能，同时可以财务会计能力对外输出。
10	合同管理	合同维护、审批状态跟踪、成本测算。	新合同管理功能拓展到贸易类、服务类、工程类企业务，实现合同模板、合同在线签订、合同电子签章、合同审批、合同变更、合同终止、与各相关业务系统进行集成实现合同履约跟踪与分析以及合同条款对合同执行进行有效管控。
11	报表管理	数据源配置、自定义报表	在各业务系统中应用大数据工具实现智能报表功能
12	数据集成	合同审批OA集成、消息管理	实现企业内部所有信息系统的对接，同时需要与供应链上下游重要合作伙伴实现业务信息对接，以及从第三方信息服务平台接入天联信息。
13	二期新增智慧风控平台		建立整体风控平台，通过对接各业务系统，对业务活动中存在的风险进行及时预警，并调度相关资源对风险点进行改进和排除

（二）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具体方案、投资回报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二、三期项目拟调整投资额为8,53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资金比例（%）
一、	工程费用合计	7,205	84.4
1	软硬件购置	6,125	
2	系统集成	390	
3	SAP实施	300	
4	一期后续升级	390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27	10.9
1	监管单位管理费	252	
2	项目前期费	58	
3	项目设计费	300	
4	项目咨询费	200	
5	招标代理费	10	
6	项目质量监督费	22	
7	培训费	85	
	以上投资小计	8,132	
三、	基本预备费	406	4.8
	合计	8,538	100

项目实施主体仍为蓝天物流，项目调整后建设期为40个月，2018年至2021年分期投入。项目建成后，预计达产年新增销售收入609,280万元，达产后年均增加利润总额为10,247万元，项目新增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3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4.8年。从以上数据分析，调整后项目仍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方案可行。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和投资结构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和投资结构，在保证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合理调整有关实施方案，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实施方案的变更对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更好的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六、调整募投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的安排

根据以上调整计划，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由17,744.75万元目前已累计投入986.48万元，后续投入调整为8,53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8,237.82万元（含利息收入等）。中泰化学并购蓝天物流后，蓝天物流的业务量和营业收入非常大的提升，对经营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随着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投入使用，流动资金的需求缺口将进一步扩大。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有效地降低财务成本，最大限度地利用好现有资金，公司拟将蓝天物流剩余募集资金8,237.8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蓝天物流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决策程序

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蓝天物流调整募投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8,237.8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蓝天物流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是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整体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可以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蓝天物流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其业务量和营业收入快速提升，经营资金大幅增加的需求，提高运营效益。

蓝天物流本次募集资金的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蓝天物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蓝天物流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蓝天物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调整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东方花旗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0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2018年8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15:00至2018年8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175,000万元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2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5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3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25,000万元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4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广核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48,000万元融资租赁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万元美元信用证额度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审议关于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审议关于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中第1项为特别表决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8月29日上午9:30至下午19:30之间。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